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370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宗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9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宗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捌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吳宗翰因犯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（引用聲請書所附「受刑人吳宗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」作為本件裁定之附表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前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而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其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3年1月19日，且如附表編號2、3所示各罪，其等犯罪日期亦在上揭判決確定日期之前，是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聲請人檢附相關卷證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洵屬正當，並斟酌所犯均係普通竊盜罪，犯罪類型、所侵害之法益相同，考量其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、各罪之行為時間，暨各罪

01 之犯罪情節、態樣、所反映之受刑人之人格特性、對受刑人
02 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犯罪預防等為整體非難評價，爰依刑法
03 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
04 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6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08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吳軍良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吳宜家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13 附表：受刑人吳宗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。